

臺北市政府 103.02.20. 府訴一字第 10309023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23332

67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2 年 8 月 30 日接獲民眾經由單一申訴窗口檢舉本市士林區○○路○○號有非法日租套房出租情事。經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9 月 17 日下午 3 時 30 分派員會同本府

消防局及警察局人員至上開地址稽查，查得有 1 名俞姓新加坡籍旅客入住於該址門牌號碼為 11 樓之 17 房間，該名旅客表示其係經由網站訂房，住宿時間為 102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18 日，共

計 7 日，並提供其與經營者之對話內容及聯絡電話 xxxxxx 及 xxxxxx，其餘房間經按鈴無人回應，亦未有旅客入住。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 xxxxxx 電話號碼用戶為訴願人，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在「○○○」網站（網址：xxxxxx）刊登「○○」之各類房型、房間照片、房間設備及線上訂房等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招攬業務，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疑似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之情事，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9 月 3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23089630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陳述意見，該函於 1

02 年 10 月 4 日送達，惟訴願人逾期未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事實，並未向原處分機關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因現場查獲違規營業房間數 1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以 102 年

11 月 2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2333267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9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於本市士林區○○路○○號○○樓之○○經營旅館業。該裁處書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2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3 年 1 月 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

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節錄）

項次	1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3 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裁罰標準	房間數 10 間以下	處新臺幣 9 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旅館業

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除合法經營之觀光旅館業及民宿以外，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

臺北市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

罰標

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公司係合法經營房屋租賃管理，「○○○」網站上已說明係月租及年租。訴願人並未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102 年 9 月 17 日住宿之旅客係月租之承租人，訴願人無權干涉實際住宿者為何人，訴願人公司事後才知悉入住者與訂房之人不同，新加坡籍旅客並非訴願人公司出租對象，該房間明顯遭轉租。又原處分機關蒐集訴願人之個人資料，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9 月 17 日下午 3 時 30 分派員會同本府消防局及警察局人員至事實欄

所述地點進行稽查，查得上開地點有 1 名俞姓新加坡籍旅客入住於該址門牌號碼為 11 樓之 17 房間，該名旅客表示其係經由網站訂房，住宿時間為 102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18 日，共

計 7 日，並提供其與經營者之對話內容及聯絡電話 xxxxxx 及 xxxxxx，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 xxxxxx 電話號碼為訴願人所申請使用。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網址 x

xxxx)刊登「○○」之各類房型、房間照片、房間設備及線上訂房等資訊。房型包括基本3床家庭房、標準4床房(單人床)、標準4床家庭房等,並依房間類型列出每房每晚收費定價為400元至650元不等。有原處分機關民眾檢舉案現場檢查紀錄表、現場採證照片22幀及上開網站網頁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案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惟查,訴願人主張係其公司經營房屋租賃,而依卷附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畫面」記載,○○有限公司之代表人為訴願人,該公司之營業項目包括不動產租賃業。另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後,原處分機關以103年1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0231218100號函通知

○○

有限公司就系爭違規事實陳述意見,經該公司於103年1月10日函記載原處分機關裁處書及答辯書發文字號,回覆原處分機關略以,陳述意見如回覆。則本件違規行為人究為訴願人個人?或者係○○有限公司?猶有未明,即有進一步探究之必要。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而裁罰訴願人,尚嫌率斷。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50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81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劉	成	焜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